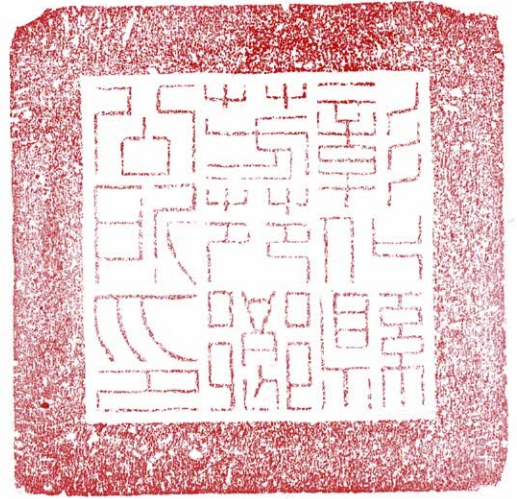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芳鄉清字第113001930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「114年資源回收物品標售案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標售：113-04。

二、標售標的及數量：詳如標單。

三、保證金金額：新台幣5萬元整。

四、截標日期：113年11月26日上午9時。

五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9時30分於本所2樓會議室當眾開標。

六、履約地點：彰化縣芳苑鄉崙腳村資源回收貯存場。

七、投標廠商資格及證件：

(一)凡具有下列文件之合格廠商，投標時應繳附之文件影本：

1、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（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，廠商得列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）

2、公司或行號營業項目及代碼需有「J101030」廢棄物清除業或「J101040」廢棄物處理業或「J101080」資源回收業或「J101090」廢棄物清理業等營業項目登記。

3、相關同業公會證明文件。

4、最近一期納稅證明（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者，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）

- 5、如證件審查不符視同不合格標。
- 八、招標文件領件方式及地點：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期限止，自行至本所網頁/訊息中心/公告資訊 (<https://town.chcg.gov.tw/fangyuan/00home/index03.aspx>) 或以無記名方式向本所清潔隊領取。
- 九、收受投標文件地點：於截標期限前以掛號郵件寄達或專人送達彰化縣芳苑鄉公所（地址：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村斗苑路芳苑段202號，電話04-8983589#262、263）。
- 十、決標方式：本案採廢紙、保特瓶及玻璃瓶（三色）總計底價最高者為得標（各項標價低於公告底價者，視為不合格標）
- 十一、開標方式：公開標售。

鄉長林保玲